

## 「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擬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匯報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擬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就工程計劃經重新檢視後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 背 景

2. 大埔第 1 區寶湖道一幅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附件一)。現時該幅土地主要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公眾臨時停車場，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臨時用作一個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

3. 自地委會在 2009 年 4 月表示支持在大埔第 1 區寶湖道政府土地發展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設施後，康文署已就該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分別在 2009 年 7 月、9 月及 11 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地委會議決支持在該幅土地上發展一所體育館(包括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及一個運動主場館)、一所社區會堂(由民政事務總署管轄，包括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等設施)及兩個南北座向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包括設有 300 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等設施)。

4. 應地委會的要求，康文署在 2010 年 1 月就工程計劃以上的擬建設施，諮詢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委會)的意見。漁委會表示要求把擬議體育館內的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面積由 25 米乘 25 米增加至 50 米乘 25 米，並增加電單車停泊位及單車停泊位的數目，以及盡快提供工程的具體設計草圖以供考慮。因應漁委會的訴求，康文署已檢視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建築署亦已預備工程的佈局草圖，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 擬建設施

5. 經檢視後，我們建議在大埔第 1 區寶湖道地皮設置下列擬建文康設施：

### 甲. 體育館

- i. 一個室內暖水泳池場館，設有：
  - 一個50米乘25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或
  - 一個25米乘25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25米乘10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池(約80平方米)；
- ii. 一個運動主場館(可用作兩個籃球場或兩個排球場或八個羽毛球場或八張乒乓球桌及設有400個固定座位及400個臨時座位的觀眾席)；
- iii. 兩間多用途活動室(以活動隔板分隔，可合成一間多用途活動室)；
- iv. 一間健身室(內設有可供長者使用的設施)；
- v. 一間兒童遊戲室；
- vi. 一個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
- vii. 一間茶座；
- viii. 附屬設施，包括育嬰間、急救室、洗手間和更衣室、場館辦事處、會議室、訂場處、貯物室、控制室及供貨車、旅遊巴士及場館車輛使用的上落客貨位；
- ix. 100個私家車停泊車位、30-40個電單車停泊車位、三個旅遊巴士停泊車位、三個政府車輛停泊車位、一個消防/救護車輛停泊車位及30-40個單車停泊車位等（將按本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作出所需的修訂）。

一個面積較大及池水較深的標準 50 米乘 25 米泳池比較適合泳術較佳人士使用或作為比賽之用；而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泳池由於面積較小及池水較淺，故較適合作為一般康樂或訓練之用。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就大埔區的需要而作出選擇。

## 乙. 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設施)

- i. 一個可容納450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
- ii. 兩個化妝室；
- iii. 一個會客室；
- iv. 一個舞台儲物室；
- v. 一個會議室；
- vi. 一個辦事處；
- vii. 一個儲物室；及
- viii.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洗手間、停車位及機電機房等。

## 丙. 足球場

- i. 兩個南北座向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及設有約300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或一個東西座向的11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及設有約150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及
- ii. 輔助設施，包括洗手間、更衣室、貯物室等。

民政事務局在 2010 年 3 月發表一份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報告，就如何長遠發展本地足球提出一系列建議。就場地而言，顧問建議政府推行「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五年發展計劃」，將「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數目於五年內由 11 個增至 34 個。因應上述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為發展本地及本區足球，我們也請委員重新考慮在擬建設施內提供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以代替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場。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大埔區可分別有三個 11 人足球場及十個七人足球場供 2011 年的預計人口使用。康文署現時在區內提供兩個 11 人足球場，並積極計劃在大埔 33 區另一項工程中興建多一個 11 人足球場。另一方面，康文署及房屋署現時在大埔區內合共提供五個(一個在塔門)七人足球場。

但由於地盤面積、形狀和座向所限，該處只能發展一個約 90 米 x 45 米(比一般標準 105 米 x 64 米略小)東西座向的 11 人足球場。我們雖然認為在該處舉行高規格的正式球賽未必理想，但該處可用作足球訓練或區際或校際比賽。而且，類似的 11 人足球場在其他區亦受到歡迎，使用率極高，它們有助推動香港足球，尤其有利青少年訓練。

6. 建築署的工程佈局草圖載於附件二，有關設施的佈局構思如下：

#### 足球場(橙色區域)

由於擬議地盤位置接鄰民居及學校，我們建議將足球場放置在地盤的東北角位置，以減低足球場的燈光及使用者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特別是晚間時分)及師生造成影響。

#### 體育館暨社區會堂大樓(黃色區域)

我們建議將體育館(包括室內暖水泳池場館和運動主場館)暨社區會堂大樓放置在地盤的西北角位置以進一步分隔球場及民居。在放置足球場後，受限於地盤餘下的面積及地形，室內暖水泳池場館、運動主場館須設置於同一幢體育館大樓之內。社區會堂因佔地有限，為善利用空間，故亦建議納入體育館大樓的建築內。此外，地盤的西邊亦較接近大埔墟及往林村河以北的行人天橋。將社區會堂設於地盤西邊能方便不少步行前往該處的使用者。

#### 加設道路及緊急疏散通道

由於在設置以上設施之後將會增加該處及附近交通及使用者的流量，而現時通往及離開擬議地盤只有一條道路連接寶湖道，為配合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在運作時的運輸需要，須另加設道路及緊急疏散通道以應付以上有關需求。因此，我們建議在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大樓與足球場之間加設一條緊急疏散通道以連接南運路休憩處，以及加設一條道路以連接南運路及地盤西南方現有的迴旋處。

#### 剩餘土地(藍色區域，面積約 5,200 平方米)

該區域緊接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由於地形較長窄，故不適合發展以上規模的擬建康樂設施。

擬議地盤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由於區內供有關用途的空置土地有限，而將來區內亦可能有其他社區設施的需要，故建議先發展連接南運路伸延路以北的地帶。至於剩餘土地則可供考慮作其他發展用途，以達致地盡其用的原則。

## 諮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及第 6 段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經重新檢視後的擬建設施及佈局，發表意見。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聽取意見，並會盡快草擬有關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以便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盡早訂出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LCS 1/HQ 728/09(6)V

